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苡倫

　　池政桓　JI JUNGHWAN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韓商達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準友　KIM JUN WOO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捷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假扣押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5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頁）。又聲請人前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亦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救字卷第13-14頁）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

稽（見本院卷第45-61頁），從而，依上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